证券代码：601881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国银河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京证监许可【2018】49 号），核准公司在北京市设立 6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上海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江苏省南京市、徐州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浙江省金华市、绍兴市、台州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河南省开封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重庆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。上述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 C 型，业务范围均为“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（仅限项目承揽、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、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）”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各证券营业部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